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审议议案：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 (五) 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至 2017 年任期届满。

为做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经股东单位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选举孙玮恒、曹路、王建堂、戴新民、应苗富、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为独立董事；建议选举王莉娜、陈立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监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章良利、职工监事王惠挺分别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简历

孙玮恒先生，1962年生，研究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台州发电厂厂长、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路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王建堂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副总经理，浙能集团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浙能集团新疆准东能源化工公司总经理、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能准东煤制气项目筹建处主任。

戴新民先生，1961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资产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

应苗富先生，1958年生，高级政工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良利先生，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韩灵丽女士，1963年生，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浙江省法学会城乡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顾问，曾任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副院长、院长，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

何大安先生，1957年生，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享受院士待遇），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名誉会长。

韩洪灵先生，1976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

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及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成员、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秘书长。

王莉娜女士，1963年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主任，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陈立新先生，1973年生，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秦皇岛港公安局副局长，安保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惠挺先生，1962年生，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厂长、中共萧山发电厂委员会委员、副书记，曾任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委员、书记，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单位提名，建议选举孙玮恒、曹路、王建堂、戴新民、应苗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单位提名，建议选举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单位提名，建议选举王莉娜、陈立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